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6-064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70%，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基本情况

为满足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含新设立或收购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总额合计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预计对外担保额度不包含之前已审议尚未到期或未使用的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含融资租赁）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

上述担保额度，可在下属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担保相关事宜。

（二）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二、本次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玉溪市江川区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抚州市东乡区劲旅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申请1,000万元综合授信，合计2,000万元，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近日公司已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署《保证合同》。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对象一

公司名称：玉溪市江川区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4年11月4日

法人住所：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星云街道宁海路碧玉市场三楼307房

法定代表人：陈迎

注册资本：1,001.7125万元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关联关系：玉溪市江川区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城乡市容管理；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打捞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153.84	9,790.47
负债总额	7,503.30	7,796.91
净资产	1,650.53	1,993.56
营业收入	2,819.61	1,199.05
利润总额	683.88	276.71
净利润	683.88	343.03

经核查，玉溪市江川区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对象二

公司名称：抚州市东乡区劲旅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3日

法人住所：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东升大道与杭州路交叉口150米处环卫基地综合办公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袁建高

注册资本：825万元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95%的股权，抚州市东乡区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5%的股权

关联关系：抚州市东乡区劲旅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营范围：环保与环卫设施设备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环卫专用车辆、垃圾压缩设备、机械机电设施设备的研发、销售、租赁；环境卫生工程设计服务、垃圾中转站工程设计、规划与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卫生管理；物业管理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64.10	7,273.06
负债总额	5,111.36	5,162.98
净资产	2,152.74	2,110.08
营业收入	3,802.72	1,753.45
利润总额	230.98	-58.11
净利润	278.15	-42.66

经核查，抚州市东乡区劲旅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一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债务人：玉溪市江川区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最高本金：1,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二）合同二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债务人：抚州市东乡区劲旅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最高本金：1,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下属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推进业务持续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布局与发展规划。本次被担保对象抚州市东乡区劲旅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方实际控制人为抚州市东乡区国有资产运营服务中心，其出资的主要目的系承担监督的职责，持股比例较小，且对外提供担保有严格限制，审批程序复杂且困难，为了尽快补充被担保公司的流动资金，所以未要求少数股东以同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充分了解并掌控上述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决策、经营情况、信用状况和现金流向，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76,911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3,206.8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8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89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4.0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73.78%，对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42.4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78.38%，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洁净”）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融资1,000万元，期限12个月。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三级子公司润电环保（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妃甸润电环保”）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北新道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融资4,300万元，期限12个月。公司二级子公司天津润泰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泰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的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2026年度为泰达洁净提供担保的额度为5,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泰达洁净提供担保的余额为3,972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4,972万元，泰达洁净可用担保额度为28万元；润泰环保2026年度为曹妃甸润电环保提供担保的额度为35,000万元，本次担保前润泰环保为曹妃甸润电环保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700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6,000万元，曹妃甸润电环保可用互保额度为29,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04年3月4日

（2）注册地点：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3）法定代表人：刘曰帅

（4）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服装辅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纺织专用测试仪器销售。（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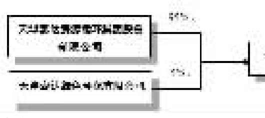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0,950.24	19,954.40
负债总额	10,975.82	9,978.32
流动负债总额	9,987.98	8,108.93
银行贷款总额	6,979.30	5,972.00
净资产	9,974.42	9,976.08
-	2025年度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	6,611.80	3,890.27
利润总额	1.08	1.66
净利润	2.08	1.66

注：2025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3.截至目前，泰达洁净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4.泰达洁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润电环保（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18年11月7日

（2）注册地点：唐山市曹妃甸区装备制造园区兴港南三路南侧、通港西一路西侧

（3）法定代表人：尤太锋

（4）注册资本：10,9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固体废物治理；通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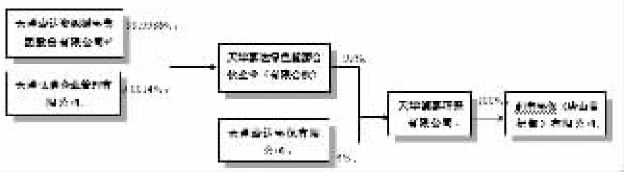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54,076.59	59,026.32
负债总额	42,428.41	46,573.63
流动负债总额	18,271.35	19,909.17
银行贷款总额	34,558.52	33,232.84
净资产	11,648.18	12,452.69
	2025年度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	14,578.32	7,058.75
利润总额	1,983.06	789.40
净利润	2,005.62	803.57

注：2025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余数据未经审计。

（三）截至目前，曹妃甸润电环保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四）曹妃甸润电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范围：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壹仟万元整，在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

2. 担保金额：1,000万元。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期限：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润泰环保与建设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人民币肆仟叁佰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2. 担保金额：4,300万元。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三）上述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2026年12月31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和三级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根据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等，董事会认为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已审批2026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总额度为190.60亿元。

（二）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4.0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73.78%。

（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0。

（四）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15 证券简称：合合信息 公告编号：2026-046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9月29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镇立新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9月29日，公司以64.7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镇立新、陈青山、龙腾、刘忱、刘雅琴回避本项议案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15 证券简称：合合信息 公告编号：2026-045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9月29日
-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320.14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9,600万股的1.633%
-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6年9月29日为首次授予日，以64.7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57名激励对象授予320.14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经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对《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6年9月11日至2026年9月22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6年9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6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经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2026年9月29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按照公司拟定的方案授予257名激励对象320.14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6年9月29日

2、首次授予数量：320.14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9,600万股的1.633%

3、首次授予人数：257人

4、首次授予价格：64.71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84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证券交易所关于归属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归属日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第一类激励对象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类激励对象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5%
第四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5%
第五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六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7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8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第一类激励对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镇立新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0	3.10%	0.051%
陈青山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0	3.10%	0.051%
龙腾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00	1.55%	0.026%
刘忱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9.00	2.79%	0.046%
刘雅琴	中国	董事、总经理助理	8.00	2.48%	0.041%
叶家杰	中国	财务总监	10.00	3.10%	0.051%
丁凯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2.00	3.73%	0.061%
郭丰俊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50	1.40%	0.023%
张彬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80	0.25%	0.004%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234人）			181.88	56.46%	0.928%
小计			251.18	77.97%	1.282%
第二类激励对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14人）			68.96	21.41%	0.352%
小计			68.96	21.41%	0.352%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320.14	99.38%	1.63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以上激励对象包括实际控制人，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但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2026年9月29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按照公司拟定的方案授予257名激励对象320.14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26年6月4日通过询价转让部分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有权益比例降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案例，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84.62元/股（2026年9月2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84.62元/股，假设为首次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第一类激励对象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第二类激励对象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60个月、72个月；（首次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第一类激励对象分别为14.52%、16.96%、16.17%、15.42%（分别采用上证综指近一年、两年、三年、四年的波动率）；第二类激励对象分别为14.52%、16.96%、16.17%、15.42%、15.70%、15.54%（分别采用上证综指近一年、两年、三年、四年、五年、六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第一类激励对象分别为1.23%、1.27%、1.29%、1.34%（分别采用中债国债最新1年期、2年期、3年期、4年期到期收益率）；第二类激励对象分别为1.23%、1.27%、1.29%、1.34%、1.41%、1.46%（分别采用中债国债最新1年期、2年期、3年期、4年期、5年期、6年期到期收益率）

5、股息率：1.39%（截至2026年9月29日的公司最近12个月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首次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同时将根据可归属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激励成本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320.14	6,598.36	776.33	2,762.78	1,557.74	899.09	424.16	121.09	57.18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上述测算不包含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百利 公告编号：2026-104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11:00-12:00
-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至10月1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blest.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11:00-12: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790.8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3.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995.1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49.44%；基本每股收益为-0.27元。

报告期内，公司受ST及庭外重组工作影响导致新签订单减少，部分项目验收进度推迟，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经营业绩出现亏损。目前，公司在岳阳市人民政府风险化解工作专班的指导下，正在有序推进庭外重组各项工作，债权申报审查、审计评估、重整投资人招募等工作均已开展，并已于2026年8月21日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上述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庭外重组及重整投资人引入进展、主营业务恢复与持续经营能力改善等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答复。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说明会重点交流议题包括：2026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变动原因、庭外重组及重整投资人协议签署进展、公司债务风险化解与持续经营能力改善措施、主营业务订单承接与业务恢复计划等。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雷立华女士、公司联席总裁李顺祥先生、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徐怀民先生、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王伟先生及公司独立董事袁河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至10月1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blest.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730-8501033

邮箱：zqb@blest.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9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什邡市宏达金桥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5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18,652,5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13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杜若榕主持，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方式，对需审议议案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6人，副董事长杜若榕、董事帅巍、独立董事刘娅列席了现场会议；董事罗艳辉、独立董事李军、独立董事张建文以视频方式参会；董事长乔胜俊、董事王浩、董事刘松因工作原因未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王玲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133,379	95.0447	3,375,950	4.6412	228,400	0.3141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4,941,484	99.6954	3,481,350	0.2856	229,700	0.019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69,133,379	95.0447	3,375,950	4.6412	228,400	0.3141
2	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9,026,679	94.8980	3,481,350	4.7862	229,700	0.315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份数量1,095,914,805股）、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数量50,000,000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四川天府信托有限公司－四川信托－名嘉百货流动资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所持股份数量100,000,000股）未出席本次会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何锦、刘伟霞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中银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 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 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